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1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二) 基金來源—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四)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五)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六)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第 26 -28 頁
(七)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第 29 -32 頁
(八)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第 33 -36 頁
(九)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第 37 -40 頁
(十)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41 -44 頁
(十一)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45 -4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8 -5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6 -57 頁
(五)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8 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六)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9 – 60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2 – 63 頁
(八)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4 – 65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66 頁
(十)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67 頁
(十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8 – 69 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10,602	400,981	9,621	2.40
基金用途	410,730	375,604	35,126	9.35
賸餘(短絀)	-128	25,377	-25,50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257,579	3,257,707	-128	-0.0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28	25,377	-25,505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依據同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取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之差額補助費，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面臨全球化及日益嚴峻競爭之勞動力市場下，如何管理運用本基金、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及提供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實為本基金重要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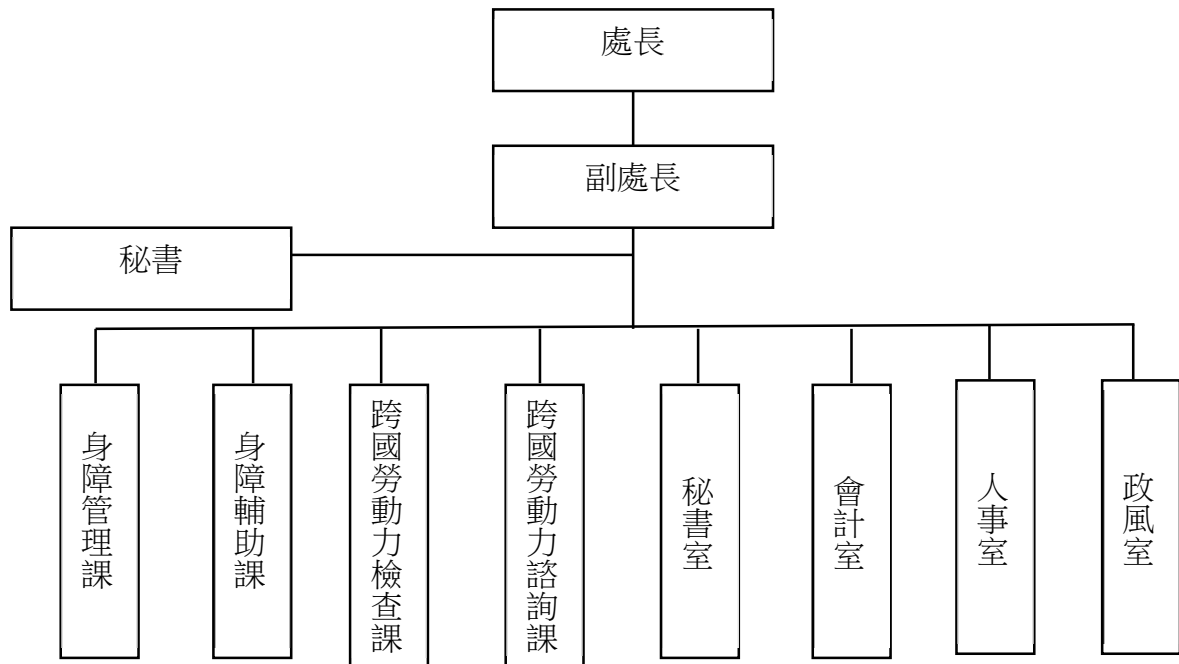
二、施政重點：

- （一）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整體進用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增加雇主進用意願，針對未足額進用單位舉辦宣導會、訪視及發函予本市未足額企業詢問所需職缺內容進行分析，專案輔導企業解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問題，主要協助包括工作機會釋出，職務再設計之規劃等，期盼透過面對面對話，協助企業解決進用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之問題，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進用率。
- （二）提供多元的輔導與協助措施，辦理視障按摩行銷活動，增進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辦理職業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另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評估、輔具服務、手翻聽打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穩定就業。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暨就業服務、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提供身障創業者之設備及租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補習、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以及職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管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規劃及輔導管理、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主管機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管理機關，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由勞動局轄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收入	240,156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程積極辦理催繳。
權利金收入	1,132	建和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利息收入	55,961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1,989	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 (2) 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 (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及補助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 (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 (6)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雜項收入	1,364	1、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3、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 4、臺北社企館員工停車費收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83,4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41,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90,0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服務及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增進身障者就業資源運用及促進就業穩定。2、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另透過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補習，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技能。3、辦理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4、辦理職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精進服務品質。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77,727	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 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722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686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1,06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8 萬 1 千元，增加 962 萬 1 千元，約 2.40%。

1. 徵收收入 2 億 4,01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690 萬 1 千元，減少 674 萬 5 千元，約 2.73%，主要係因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致不足人數下降，徵收差額補助費亦相對減少所致。
2. 權利金收入 1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萬 2 千元，無增減。
3. 利息收入 5,59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38 萬 6 千元，增加 757 萬 5 千元，約 15.66%，主要係因銀行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普遍調升，故預計 115 年度利息增加。
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億 1,1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17 萬 9 千元，增加 881 萬元，約 8.54%，主要係因勞動部本(115)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經費申請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 1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8 萬 3 千元，減少 1 萬 9 千元，約 1.3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減少所致。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1,0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560 萬 4 千元，增加 3,512 萬 6 千元，約 9.35%。

1.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8,34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00 萬 7 千元，增加 140 萬元，約 1.71%，主要係增加基金人員薪資所致。
2.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4,11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74 萬元，增加 238 萬 3 千元，約 6.15%，主要係增加補助雇主、個人辦理職務再設計費用所致。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9,0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87 萬 1 千元，增加 319 萬 4 千元，約 3.68%，主要係新增勞動部補助辦理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小教室計畫委託費用、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服務計畫委託費用所致。
4.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 億 7,77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997 萬 6 千元，增加 2,775 萬 1 千元，約 18.50%，主要係推動庇護工場轉型社會企業及轉介就業相關獎勵、115 年有 3 家庇護工場重新委託，調整為場地委託方式，業務相關經費改依補助辦法提出方案補助申請及新增設立 1 家補助之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7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38 萬 4 千元，增加 33 萬 8 千元，約 1.94%，主要係增加電腦設備及軟硬體維護服務費(含委外人力)及基金人員薪資所致。
6. 建築及設備計畫 6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萬 6 千元，增加 6 萬元，約 9.58%，本年度係編列個人電腦租賃費、汰換機架型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變頻電冰箱(300 公升-500 公升)、汰換投影機(5,500 流明)及購買滅火毯。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537 萬 7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2 億 5,770 萬 7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萬 8 千元所致。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程積極辦理催繳。	本年度每月寄發催繳之行政處分及按季移送強制執行，經催繳後，收繳率均可達 99% 以上。
權利金收入	臺北社企館案、建和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本年度臺北社企館委託案、建和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收入 113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本年度利息收入 5,170 萬 1 千元，因受市場利率調升影響，平均定存利率高於預期，故較預算數增加 989 萬 2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p>(1)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提升視障者電腦資訊能力以增進就業能力、拓展客源。</p>	<p>1、本年度統籌分配款收入 2,472 萬 4 千元，均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p>(1)受理及提供 302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466 件，提供 1,885.5 小時，服務 593 人次。聽打服務 124 件，提供 1,169.5 小時，服務 117 人次。</p> <p>(2)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 62 場次，受益按摩師 312 人次，服務 4,131 人次；辦理「2024 神之摩手-臺北輕旅行按摩交給我」行銷活動，共計 37 家視障按摩據點參與；「按摩據點輔導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 9 案，受益按摩師 48 人；品質服務課程辦理 4 場次，共計 96 人次參與。</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p> <p>(5)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p> <p>(6)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6 班次，服務人數 70 人。3 班在職班 34 人結訓、3 班養成班 20 人訓後就業。</p> <p>(4)委託 10 家單位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服務人數為 1,919 人，新開案數為 1,042 人，就業成功 1,242 人。</p> <p>(5)本市共設置 43 家庇護工場，其中委託辦理公有庇護工場 16 處、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 27 處，共提供 560 個庇護性就業職缺。</p> <p>(6)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全年服務 118 案，提供 3,419.5 小時服務。</p>
雜項收入	<p>1、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p> <p>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p> <p>3、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p>	<p>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 114 萬 6 千元。</p> <p>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共 6 萬 1 千元。</p> <p>3、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收入 38 萬 8 千元。</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 畫</p>	<p>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p> <p>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1、本年度辦理 4 場次身心障礙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議。</p> <p>2、本年度以書面資料審核代替實地訪視，函發 10 家已立案單位，回復查核相關資料。</p> <p>3、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主動訪視企業，宣導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提供獎勵僱用等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整體加權後進用率約達 150.48%。113 年度核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案共 353 件，獎勵計 4,805 人次，獎勵金額計 2,402 萬 5 千元。</p>
<p>多元促進 就業計畫</p>	<p>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p>	<p>1、受理及提供 302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466 件，提供 1,885.5 小時，服務 593 人次。聽打服務 124 件，提供 1,169.5 小時，服務 117 人次。</p> <p>2、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 62 場次，受益按摩師 312 人次，服務 4,131 人次；辦理「2024 神之摩手-臺北輕旅行按摩交給我」行銷活動，共計 37 家視障按摩據點參與；「按摩據點輔導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 9 案，受益按摩師 48 人；品質服務課程辦理 4 場次，共計 96 人次參與。</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	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6 班次，服務人數 70 人。3 班在職班 34 人結訓、3 班養成班 20 人訓後就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 2、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及創業輔導措施，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 3、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 4、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	1、委託 10 家單位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服務人數為 1,919 人，新開案數為 1,042 人，就業成功 1,242 人。 2、辦理創業補助、輔導及獎勵共計 148 案次。 3、訓用留實施計畫核定通過 148 案次。 4、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辦理 21 項課程，共計 93 小時，結訓 475 人次。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 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1、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之就業促進方案共計有 88 案(含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及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類型 43 案、社會企業專案公告 3 案)，服務人數 854 人。 2、除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外，本年度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6 處，開放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38 位。 3、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9 處，開放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227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4、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全年服務 118 案，提供 3,419.5 小時服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本年度已租賃個人電腦 39 臺、筆電 41 臺，購置影音編輯用電腦 1 臺(含 27 吋 4K 螢幕)及日常認知測驗 1 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收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積極辦理催繳。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每月定期寄發催繳之行政處分及按季移送強制執行，經催繳後，整體收繳率均可達 99% 以上。
權利金收入	建和、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建和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 95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利息收入 2,842 萬 6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為 2,126 萬 4 千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p>(1) 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 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p> <p>(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p> <p>(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p> <p>(6)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 177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受理 229 件、提供 813.5 小時、服務 272 人次，聽打服務受理 33 件、提供 168 小時、服務 51 人次。</p> <p>(2)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已受理申請 4 案。鄰里推廣活動辦理 47 場次，服務 2,696 人次。</p> <p>(3)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5 班次，實際服務人數 57 人。</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自辦及委託 10 家民間團體，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開案服務人數為 1,319 名，新開案數為 452 名，並推介就業成功 270 人次。</p> <p>(5) 本市共設置 42 家庇護工場，其中委託辦理公有庇護工場 15 處、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 27 處，共提供 524 個庇護性就業職缺。</p> <p>(6)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 57 案，1,568 小時。</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雜項收入	1、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3、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 4、臺北社企館員工停車費收入。	1、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 125 萬 3 千元。 2、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6 萬 6 千元。 3、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收入 21 萬 5 千元。 4、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臺北社企館員工停車費收入 7 萬 3 千元。
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 畫	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 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1、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 1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辦理 2 場次會議。 2、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尚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相關補助申請。 3、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主動訪視企業，宣導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提供獎勵僱用等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整體加權後進用率約達 150.82%。另雇主獎助截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獎勵金申請案共 195 件，獎勵計 2,467 人次，核定獎勵金額計 1,233 萬 5 千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 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3、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及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 177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受理 229 件、提供 813.5 小時、服務 272 人次，聽打服務受理 33 件、提供 168 小時、服務 51 人次。 2、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已受理申請 4 案。鄰里推廣活動辦理 47 場次，服務 2,696 人次。辦理「臺北市視障按摩大賽暨行銷活動」，結合 28 家視障按摩據點。 3、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5 班次，實際服務人數 57 人。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 2、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另透過補助身心障礙者公職、駕照暨技術士課程費用，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技能。 3、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 4、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共委託 10 家單位、25 名職管員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截至 6 月 30 日止開案服務人數為 1,319 名，新開案數為 452 名，並推介就業成功 270 人次。 2、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創業補助 7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補助 3 案。 3、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訓用留實施計畫核定通過 42 件，執行金額 117 萬 8 千元。 4、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辦理 6 場次、25 小時。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p>	<p>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p> <p>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p> <p>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1、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療機構之就業促進方案共計有 49 案，服務人數 848 人。</p> <p>2、除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外，本年度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5 處，開放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32 位。</p> <p>3、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11 處，開放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24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p> <p>4、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 57 案。</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p>	<p>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p>
<p>建築及設備計畫</p>	<p>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p>	<p>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租賃個人電腦 39 臺、筆電 56 臺，購置健走機 1 臺。</p>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95,619	基金來源	410,602	400,981	9,621
225,70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156	246,901	-6,745
225,707	徵收收入	240,156	246,901	-6,745
52,833	財產收入	57,093	49,518	7,575
1,131	權利金收入	1,132	1,132	
51,701	利息收入	55,961	48,386	7,575
115,485	政府撥入收入	111,989	103,179	8,810
115,48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1,989	103,179	8,810
1,595	其他收入	1,364	1,383	-19
1,595	雜項收入	1,364	1,383	-19
367,259	基金用途	410,730	375,604	35,126
83,959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83,407	82,007	1,400
37,875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41,123	38,740	2,383
76,53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90,065	86,871	3,194
151,943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77,727	149,976	27,751
16,3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722	17,384	338
547	建築及設備計畫	686	626	60
28,360	本期賸餘(短絀)	-128	25,377	-25,505
3,203,970	期初基金餘額	3,257,707	3,215,675	42,032
3,232,330	期末基金餘額	3,257,579	3,241,052	16,52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9,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9,55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40,156,000	
徵收收入				240,15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6,901,000元，減少6,745,000元。
其他徵收收入				240,15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6,901,000元，減少6,745,000元。
	年	1	240,156,000	240,156,00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 1,000人x28,590元x12月x70%=240,156,00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32,000	
權利金收入				1,1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2,000元，無增減。 建和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99元。
	年	1	1,131,401	1,131,401	
	年	1	599	59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5,961,000	
利息收入	年	1	55,961,000	55,96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386,000元，增加7,575,000元。 基金利息收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1,989,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1,9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3,179,000元，增加8,810,000元。
	年	1	24,837,058	24,837,058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收入。
	年	1	87,151,121	87,151,121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收入。
	年	1	821	82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21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364,000	
雜項收入				1,36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83,000元，減少19,000元。
	年	1	58,000	58,000	臺北社企館員工停車費收入。
	年	1	1,006,000	1,006,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
	年	1	250,000	250,000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
	年	1	50,000	50,0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3,959,170	82,007,000	合 計	83,407,000	
	3,000	用人費用	3,000	
	3,000	加（夜）班費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00	辦理綜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56,544,327	56,665,000	服務費用	58,065,000	
307,666	356,289	郵電費	356,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6,289元，增加211元。
307,666	356,289	郵費	356,500	郵寄定額進用限期繳納、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綜合業務及快捷等費用。
6,112	9,100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6,112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辦理綜合業務、定額進用等出差旅費。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2,900	貨物運費	2,900	綜合業務、定額進用等貨物及文件運費。
	3,100	其他旅運費	3,1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專家學者旅費。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3,250	3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000元，無增減。
1,900	28,000	印刷及裝訂費	28,0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定額進用、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會議資料、統計年報、文宣品、通知書等費用。
1,350	10,000	業務宣導費	10,000	辦理定額進用及其他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宣導品、宣導旗幟、背板等購置、活動主持費及表演者表演費。
56,075,034	56,044,117	一般服務費	57,454,117	較上年度預算數56,044,117元，增加1,410,000元。
14,010	19,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9,8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定額進用、獎勵金等相關業務匯費。660次x30元=19,800元。
6,899,166	5,000,000	代理(辦)費	5,000,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限影展等就業宣導事宜。
151,699	170,000	外包費	170,000	委託通函包裝及印刷費等。
48,825,321	50,674,31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2,084,317	
			1,796,040	基金人員薪資(538薪點)。2人x12月x74,835元=1,796,040元。
			3,939,300	基金人員薪資(472薪點)。5人x12月x65,655元=3,939,300元。
			5,141,136	基金人員薪資(440薪點)。7人x12月x61,204元=5,141,136元。
			11,417,328	基金人員薪資(360薪點)。19人x12月x50,076元=11,417,328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503,400	基金人員薪資(344薪點)。27人x12月x47,850元=15,503,400元。
			4,700,467	基金人員年終獎金。
			2,245,810	基金人員勞工退休金。
			2,748,335	基金人員勞保保險費。
			1,811,494	基金人員健保保險費。
			960,000	基金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60人x1年x16,000元=960,000元。
			204,12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27人x12月x630元=204,120元。
			60,48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5人x12月x1,008元=60,480元。
			84,672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6人x12月x1,176元=84,672元。
			72,00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5人x12月x1,200元=72,000元。
			15,12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1人x12月x1,260元=15,120元。
			162,060	辦理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1,600	工作人員洽公短程車資。
			74,82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538薪點)。2人x15日x2,494元=74,820元。
			164,175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72薪點)。5人x15日x2,189元=164,175元。
			214,20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40薪點)。7人x15日x2,040元=214,200元。
			317,11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60薪點)。19人x10日x1,669元=317,110元。
			430,65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44薪點)。27人x10日x1,595元=430,650元。
184,838	180,000	體育活動費	180,000	基金人員文康活動費。60人x1年x3,000元=180,000元。
152,265	217,494	專業服務費	207,283	較上年度預算數217,494元，減少10,211元。
152,265	217,49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7,283	
			150,000	委員會委員出席費。60人次x2,500元=150,00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000元。
			8,000	辦理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教育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4節x2,000元=8,000元。
			45,000	辦理基金綜合業務、定額進用及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招標評選會議、宣導會、機構立案輔導、優秀身障等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18人次x2,500元=45,000元。
			4,283	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5,578	1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9,000	
15,578	19,000	用品消耗	1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00元，無增減。
15,578	13,840	辦公(事務)用品	13,840	辦理綜合性業務辦公用品費。
	5,160	其他用品消耗	5,16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43人次x120元=5,160元。
24,025,000	24,1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120,000	
	1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元，無增減。
	12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之設施設備及搬遷補助。
24,025,000	24,00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000元，無增減。
24,025,000	24,000,000	獎勵費用	24,000,000	核發義務、非義務獎勵金。4,800人次x5,000元=24,000,000元。
3,374,265	1,200,000	其他	1,200,000	
3,374,265	1,200,000	其他支出	1,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0元，無增減。
3,374,265	1,200,000	其他	1,200,000	辦理基金綜合業務、定額進用減列應收帳及溢繳退費、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會議、宣導會、教育訓練、活動所需場地佈置、攝影記錄、材料及相關雜支等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7,874,663	38,740,000	合計	41,123,000	
	3,000	用人費用	3,000	
	3,000	加(夜)班費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2,983,281	24,275,000	服務費用	25,028,000	
78,348	53,418	郵電費	53,018	較上年度預算數53,418元，減少400元。
63,048	38,418	郵費	38,018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相關、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郵資及快捷等。
15,300	15,000	電話費	15,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職務再設計所需電話費用(收支併列)。
22,771	21,400	旅運費	21,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400元，無增減。
6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4人x1天x1,550元=6,200元。
7,781	9,000	貨物運費	9,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貨物運費。
14,390	6,200	其他旅運費	6,2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座談會專家學者旅費。4人x1天x1,550元=6,200元。
581,409	563,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3,000元，無增減。
101,643	83,000	印刷及裝訂費	83,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宣導活動之海報、簡介、手冊、教材、看板與旗幟等費用。
479,766	480,000	業務宣導費	48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宣導費。
5,780	2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5,780	25,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000	辦理職務再設計輔具維護、修理或保養。
110,106	123,500	保險費	123,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3,500元，無增減。
110,106	123,500	其他保險費	123,5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等業務之手語翻譯員、聽打服務員、視力協助員等活動相關保險費用。
16,445,939	18,911,090	一般服務費	19,358,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911,090元，增加447,070元。
32,980	14,7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7,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匯費。900次x30元=27,00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224,745	18,665,230	代理(辦)費	19,100,000	
			3,500,000	委託辦理職務再設計評估及輔具服務費用。
			2,500,000	委託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及按摩體驗活動。
			1,200,000	委託辦理身障就業促進宣傳活動費用。
			11,900,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2,900,054元)。
15,480	25,000	外包費	25,000	委託通函包裝及印刷費等。
172,734	206,16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06,160	
			18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6,16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洽公短程車資。
5,738,928	4,577,592	專業服務費	4,883,922	較上年度預算數4,577,592元，增加306,330元。
620,363	559,5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9,563	
			46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座談會、審查、指導及招標案評選等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200,000元)。184人次x2,500元=460,000元。
			88,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講師鐘點費。44節x2,000元=88,000元。
			11,563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118,565	4,018,029	其他專業服務費	4,324,359	
			35,000	視障按摩宣導活動按摩師、承辦團體工作人員費用。
			3,000,000	職場溝通服務費(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1,000,000元)。
			1,200,000	辦理視力協助服務費用等。
			89,359	職場溝通暨視協員服務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6,251	18,0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	
26,251	18,000	用品消耗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801	13,200	辦公(事務)用品	13,2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辦公用品費。
15,450	4,800	其他用品消耗	4,8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40人次x120元=4,800元。
	10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1,000	
	50,000	地租及水租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元，減少25,000元。
	50,000	場地租金	25,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廣等活動場地租金。
	35,000	機器租金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元，減少17,000元。
	35,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8,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活動租用設備。
	1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000元，減少8,000元。
	16,000	車租	8,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課程、實地觀摩等相關活動車租。
14,725,017	14,14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863,000	
14,725,017	14,10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6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109,000元，增加1,754,000元。
14,725,017	14,109,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63,000	
			2,748,900	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視障按摩輔導及就業促進等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1,869,200元)。
			12,114,000	補助雇主、個人辦理職務再設計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6,384,000元)。
			1,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及企業團體邀演費用。
			1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00元。
	36,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6,000	獎勵費用		
140,114	198,000	其他	160,000	
140,114	198,000	其他支出	1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8,000元，減少38,000元。
140,114	198,000	其他	16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活動場地佈置、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票、活動耗材等相關雜支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6,536,678	86,871,000	合 計	90,065,000	
60,084,641	68,468,000	服務費用	77,668,000	
181,825	160,010	郵電費	160,0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0,010元，無增減。
76,328	80,010	郵費	80,01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快捷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6,000元)。
105,497	80,000	電話費	80,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等約用人員電話費(收支併列)。
55,689	64,771	旅運費	64,771	較上年度預算數64,771元，無增減。
2,685	4,650	國內旅費	4,65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3人x1天x1,550元=4,650元。
1,236	10,521	貨物運費	10,52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貨物運費。
51,768	49,600	其他旅運費	49,6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旅運費。32人x1天x1,550元=49,600元。
78,661	4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48,697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印製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手冊、海報、資料、講義、結訓證明、獎狀、宣導單、服務證等費用。
29,964	30,000	業務宣導費	3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宣導費。
40,4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7,035		雜項設備修護費		
19,814	13,260	保險費	13,162	較上年度預算數13,260元，減少98元。
19,814		責任保險費		
	13,260	其他保險費	13,16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保險費。
57,274,753	65,763,315	一般服務費	74,963,658	較上年度預算數65,763,315元，增加9,200,343元。
18,110	10,68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68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匯費。356次x30元=10,68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0,848,951	57,665,073	代理(辦)費	67,870,393	
			62,781,62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服務計畫委託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7,852,534元)。
			3,941,644	勞動部補助辦理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委託費用(收支併列)(新增)。
			1,147,125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小教室計畫委託費用(新增)。
	3,962	外包費	3,96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檔案紀錄銷毀費用。
6,383,343	8,050,6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51,623	
			381,84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124,120元)。
			6,540,193	勞動部補助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約用人員9人薪資等(收支併列)。
			129,59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洽公短程車資(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62,700元)。
24,349	33,000	體育活動費	27,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收支併列)。9人x1年x3,000元=27,000元。
2,433,464	2,426,644	專業服務費	2,426,399	較上年度預算數2,426,644元，減少245元。
2,432,964	2,426,6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426,399	
			45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業督導諮詢團會議、機構專業督導、審查、研習、個案研討、說明會、爭議案件處理等專家出席費(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40,000元)。180人次x2,500元=450,000元。
			1,886,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個別化服務、諮詢、輔導及各項活動、講座、研習、教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943節x2,000元=1,886,000元。
			40,26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相關業務專家審查費。33件x1,220元=40,260元。
5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50,139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08,524	134,000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87,000	使用材料費	2,520	較上年度預算數87,000元，減少84,480元。
	2,520	物料	2,52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材料費。
	84,480	設備零件		
108,524	47,000	用品消耗	47,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000元，增加480元。
105,634	19,800	辦公(事務)用品	20,28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辦公用品費(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12,000元)。
2,890	27,200	其他用品消耗	27,200	
			8,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紙本工具及相關耗材購置。
			19,2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60人次x120元=19,200元。
419,580	86,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00	
216,900	79,000	地租及水租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無增減。
216,900	79,000	場地租金	79,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活動場地租金。
202,680		機器租金		
202,68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元，無增減。
	7,000	車租	7,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車租。
	1,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0	
	1,000	規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00	辦理創業補助業務所需各項規費、強制執行等費用。
15,442,287	18,06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44,000	
11,349,379	15,34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4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340,000元，減少6,880,00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349,379	15,34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8,460,000	
			60,000	辦理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21,000元)。
			8,400,000	核發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補助案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考照課程等補助款。
4,092,908	2,726,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68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26,000元，增加958,000元。
4,092,908	2,726,000	獎勵費用	3,684,000	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費用。
481,646	116,000	其他	116,000	
481,646	116,000	其他支出	1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6,000元，無增減。
481,646	116,000	其他	116,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所需場地佈置、攝影紀錄、材料及相關雜支等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55,36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1,943,078	149,976,000	合計	177,727,000	
49,549,080	40,130,000	服務費用	31,798,000	
44,335	1,000	水電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增加9,000元。
44,335	1,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00	公有場地、建物水電費。
48,446	6,583	郵電費	48,751	較上年度預算數6,583元，增加42,168元。
48,446	6,583	郵費	48,751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郵資。
5,880	25,650	旅運費	25,65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65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人員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5,500	貨物運費	5,5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檔案處理、宣導活動貨運費及設備搬運等。
5,880	17,050	其他旅運費	17,05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外縣市專家學者旅費。 11人x1天x1,550元=17,050元。
24,050	23,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000元，無增減。
16,451	13,000	印刷及裝訂費	13,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之財務報表、委託契約、講義及會議、座談會之手冊、方案補助年度作業手冊、成果發表手冊、核銷說明會手冊及資源手冊、社會企業宣導推廣印刷品等資料費用。
7,599	10,000	業務宣導費	10,000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
142,700	2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元，無增減。
142,700	200,0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200,000	公有場地、建物修繕維護費。
2,580	2,200	保險費	2,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00元，無增減。
	2,200	責任保險費	2,2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宣導促銷活動保險費用。
2,580		其他保險費		
48,548,474	39,297,402	一般服務費	30,598,687	較上年度預算數39,297,402元，減少8,698,715元。
6,050	7,0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05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撥款匯費。235次x30元=7,05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8,356,022	39,078,258	代理(辦)費	30,379,543	
			3,224,715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委託案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1,572,191元)。
			20,651,947	辦理公有庇護工場等委託案費用(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款8,636,250元)。
			1,502,881	辦理社會企業等委託案費用。
			5,000,000	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產品行銷宣導委託案費用。
186,402	212,09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12,094	
			189,414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2,68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人員洽公短程車資。
732,615	574,165	專業服務費	889,712	較上年度預算數574,165元，增加315,547元。
644,615	574,16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39,712	
			560,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專家出席費。224人次x2,500元=560,000元。
			94,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講師鐘點費。47節x2,000元=94,000元。
			168,36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專家審查費用。138件x1,220元=168,360元。
			17,352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8,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000	辦理公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用(新增)。
33,338	38,0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00	
33,338	38,000	用品消耗	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000元，增加17,000元。
13,488	15,000	辦公(事務)用品	31,875	勞動部補助辦理身障就業促進補助業務辦公用品費(收支併列)。
19,850	23,000	其他用品消耗	23,125	
			20,125	辦理職評服務相關紙本工具及耗材等購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5 人次x120元=3,000元。
400,655	404,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404,000	
388,580	388,580	地租及水租	388,5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8,580元，無增減。
388,580	388,580	場地租金	388,58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社會企業等場地租金 。
12,075	15,4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420元，無增減。
12,075	15,420	車租	15,420	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 業等相關業務年度成果發表參觀職場車租 。
2,122,360	2,02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72,000	
907,254	907,455	土地稅	952,617	較上年度預算數907,455元，增加45,162元。
907,254	907,455	一般土地地價稅	952,617	萬華區青年段1小段74地號(國光國宅)及中 山區2小段700地號(身障就業大樓)地價稅。
1,205,046	1,113,336	房屋稅	1,217,096	較上年度預算數1,113,336元，增加103,760元 。
1,205,046	1,113,336	一般房屋稅	1,217,096	國興路22號及24號2筆建物(國光國宅)及身 障就業大樓建物房屋稅。
10,060	2,209	規費	2,287	較上年度預算數2,209元，增加78元。
10,060	2,20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287	辦理庇護工場業務需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 規費與強制費用。
99,438,667	107,28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2,698,000	
99,156,924	107,070,0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2,47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7,070,008元，增加 35,399,992元。
99,156,924	107,070,008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42,470,000	
			142,300,000	辦理方案補助經費(收支併列)(勞動部補助 款45,780,000元)。
			170,000	辦理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之職業災害補償 差額。
281,743	204,992	分擔	2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4,992元，增加23,008元。
281,743	204,992	分擔大樓管理費	228,000	公有場地管理費。
	6,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6,000	獎勵費用		
398,978	100,000	其他	600,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98,978	100,000	其他支出	6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增加500,000元。
398,978	100,000	其他	600,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課程、活動場地佈置、攝影等雜支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398,026	17,384,000	合計	17,722,000	
	24,000	用人費用	24,000	
	24,000	加(夜)班費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4,000	辦理出納、採購、財管及會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4,911,590	15,414,000	服務費用	15,737,000	
770,947	817,132	水電費	817,132	較上年度預算數817,132元，無增減。
736,224	769,132	工作場所電費	769,132	電費。
34,723	48,000	工作場所水費	48,000	水費。12月x4,000元=48,000元。
223,981	302,952	郵電費	302,952	較上年度預算數302,952元，無增減。
50,952	50,952	郵費	50,952	郵資。
173,029	252,000	電話費	252,000	電訊費。21部x12月x1,000元=252,000元。
	1,400	旅運費	1,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0元，無增減。
	1,400	貨物運費	1,400	貨物及文件銷毀運費。
330,930	347,9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7,917	較上年度預算數347,917元，無增減。
330,930	347,917	印刷及裝訂費	347,917	
			237,600	影印機使用費。2臺x12月x16,500張x0.6元=237,600元。
			20,550	印製概(預)算書。137本x150元=20,550元。
			12,500	印製會計用相關報表等。
			77,267	印製信封憑證標籤等。
772,019	767,1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90,696	較上年度預算數767,141元，增加323,555元。
38,341	75,780	一般房屋修護費	75,780	房屋修繕費。
387,480	451,97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75,532	
			50,000	電梯、水機電、事務機器等維護費。
			725,532	電腦設備及軟硬體維護服務費(含委外人力)。
51,000	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0,000	電話系統維護費。
295,198	179,384	雜項設備修護費	179,384	
			132,064	水電空調等保養維護費。
			47,320	飲水機及消防設備等維護費。
11,869,470	12,237,855	一般服務費	12,574,303	較上年度預算數12,237,855元，增加336,448元。
821	4,5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	4,500	惜物網拍賣手續費及管理費。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79,492	857,462	續費 外包費	883,193	
			553,730	辦公大樓清潔維持費。769.07坪x12月x60元=553,730元。
			329,463	辦公室保全費(含機械保全)。
11,049,646	11,336,89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647,610	
			1,575,720	基金人員薪資(472薪點)。2人x12月x65,655元=1,575,720元。
			1,468,896	基金人員薪資(440薪點)。2人x12月x61,204元=1,468,896元。
			1,802,736	基金人員薪資(360薪點)。3人x12月x50,076元=1,802,736元。
			3,445,200	基金人員薪資(344薪點)。6人x12月x47,850元=3,445,200元。
			1,009,795	基金人員年終獎金。
			486,996	基金人員勞工退休金。
			600,495	基金人員勞保保險費。
			392,832	基金人員健保保險費。
			208,000	基金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13人x1年x16,000元=208,000元。
			9,990	辦理人事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80,475	辦理會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92,555	辦理行政等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83,16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11人x12月x630元=83,160元。
			1,920	辦理人事及會計業務洽公短程車資。
			16,200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洽公短程車資。
			65,67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72薪點)。2人x15日x2,189元=65,670元。
			61,20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40薪點)。2人x15日x2,040元=61,200元。
			50,07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60薪點)。3人x10日x1,669元=50,070元。
			95,70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44薪點)。6人x10日x1,595元=95,700元。
39,511	39,000	體育活動費	39,000	基金人員文康活動費。13人x1年x 3,00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44,243	939,603	專業服務費	602,600	=39,000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939,603元，減少337,003元。
12,07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366	13,4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3,400	
			5,000	建物消防設施檢修申報費。
			8,400	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監測。
923,800	926,203	電腦軟體服務費	589,200	
			550,000	基金資訊系統維護費用。
			39,200	個人電腦使用合法軟體。
346,015	598,000	材料及用品費	613,000	
13,500	15,000	使用材料費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增加15,000元。
13,500	15,000	設備零件	30,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332,515	583,000	用品消耗	58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3,000元，無增減。
253,876	472,600	辦公(事務)用品	472,600	
			105,120	基金人員辦理綜合業務等費用。
			58,880	辦理人事及會計業務刻章、文具等辦公用品費。
			36,000	電器耗材費等。12月x3,000元=36,000元。
			150,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刻章、文具等辦公用品費。
			5,000	標示牌。
			117,600	電腦耗材。
16,750	35,4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5,400	辦公室美化。
1,004	1,00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00	急救箱、藥品費等。
60,885	74,000	其他用品消耗	74,000	
			50,000	清潔用品費等。
			24,0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00人次x120元=24,000元。
17,640	18,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000	
17,640	18,000	機器租金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17,640	18,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8,000	
			17,640	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租賃費。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60元。
16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4		消費與行為稅		
164		營業稅		
1,107,456	1,29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3,000	
1,107,456	1,293,000	分擔	1,29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3,000元，無增減。
1,107,456	1,293,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293,000	
			1,292,038	大樓管理費。
			96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62元。
15,161	37,000	其他	37,000	
15,161	37,000	其他支出	3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000元，無增減。
15,161	37,000	其他	37,000	辦理人事、會計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 務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47,412	626,000	合計	686,000	
547,412	62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686,000	
547,412	626,000	購建固定資產	68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6,000	
		租賃資產租金	504,693	
			62,720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 畫，總經費492,800元(不含110 年度已編列145,600元)，除以 前年度編列預算數430,080元外 ，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2,720 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 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桌上型20臺×7 月×448元=62,720元。
			120,000	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 畫，總經費684,000元，除以前 年度編列預算數482,400元外， 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0,000 元，餘81,600元編列於以後年 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 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筆電型20臺×1 年×6,000元=120,000元。
			112,800	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2-117年度連續性計 畫，總經費684,000元，除以前 年度編列預算數348,000元外， 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2,800 元，餘223,200元編列於以後年 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 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筆電型20臺×1 年×5,640元=112,800元。
			86,400	114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4-119年度連續性計 畫，總經費871,416元，除以前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年度編列預算數186,16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00元，餘598,85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22,400	本年度所需經費桌上型電腦(含筆電)15臺×1年×5,760元=86,400元。
			122,400	115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684,000)	本計畫係115-120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84,000元，本年度編列122,400元，餘561,6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68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桌上型電腦(含筆電) 20臺×1年×6,120元=122,400元。
			373	總經費明細如下： 個人電腦租賃費。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30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73元。
			24,307	汰換機架型不斷電系統設備。1臺×24,307元=24,307元。
		購置雜項設備	157,000	
			25,000	汰換變頻電冰箱(300公升-500公升)。1臺×25,000元=25,000元。
			32,000	汰換投影機(5,500流明)。1臺×32,000元=32,000元。
			100,000	購買滅火毯。1組×100,000元=100,000元。

預 算 參 考 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338,112	資產合計	3,363,360	3,363,488	-128
3,338,112	資產	3,363,360	3,363,488	-128
3,337,482	流動資產	3,362,731	3,362,859	-128
3,284,308	現金	3,309,557	3,309,685	-128
3,284,308	銀行存款	3,309,557	3,309,685	-128
43,538	應收款項	43,538	43,538	
42,235	應收帳款	42,235	42,235	
1,303	應收利息	1,303	1,303	
9,636	預付款項	9,636	9,636	
9,636	預付費用	9,636	9,636	
630	其他資產	629	629	
630	什項資產	629	629	
313	存出保證金	313	313	
316	催收款項	316	316	
3,338,11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363,360	3,363,488	-128
105,781	負債	105,781	105,781	
101,513	流動負債	101,514	101,514	
101,490	應付款項	101,490	101,490	
78,334	應付代收款	78,334	78,334	
23,156	應付費用	23,156	23,156	
24	預收款項	24	24	
24	預收收入	24	24	
4,268	其他負債	4,267	4,267	
4,268	什項負債	4,267	4,267	
2,386	存入保證金	2,386	2,386	
1,88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81	1,881	
3,232,330	基金餘額	3,257,579	3,257,707	-128
3,232,330	基金餘額	3,257,579	3,257,707	-128
3,232,330	基金餘額	3,257,579	3,257,707	-128
3,232,330	累積餘額	3,257,579	3,257,707	-128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自98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380,462,972元、無形資產17,710元及長期負債1,343,291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用途別科目			
367,259,027	375,604,000	合計		410,730,000	83,407,000
	30,000	用人費用		30,000	3,000
	30,000	加(夜)班費		30,000	3,000
	30,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000	3,000
204,072,919	204,952,000	服務費用		208,296,000	58,065,000
815,282	818,132	水電費		827,132	
736,224	769,132	工作場所電費		769,132	
34,723	48,000	工作場所水費		48,000	
44,335	1,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00	
840,266	879,252	郵電費		921,231	356,500
546,440	532,252	郵費		574,231	356,500
293,826	347,000	電話費		347,000	
90,452	122,321	旅運費		122,321	9,100
9,397	17,050	國內旅費		17,050	3,100
9,017	29,321	貨物運費		29,321	2,900
72,038	75,950	其他旅運費		75,950	3,100
1,018,300	1,011,9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1,917	38,000
499,621	481,917	印刷及裝訂費		481,917	28,000
518,679	530,000	業務宣導費		530,000	10,000
960,934	992,1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5,696	
38,341	75,780	一般房屋修護費		75,780	
142,700	200,0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200,000	
393,260	476,97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00,532	
84,400	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0,000	
302,233	179,384	雜項設備修護費		179,384	
132,500	138,960	保險費		138,862	
19,814	2,200	責任保險費		2,200	
112,686	136,760	其他保險費		136,662	
190,213,670	192,253,779	一般服務費		194,948,925	57,454,117
71,971	56,73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9,030	19,800
122,328,884	120,408,561	代理(辦)費		122,349,936	5,000,000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3,000	90,065,000	177,727,000	17,722,000	686,000	
3,000			24,000		
3,000			24,000		
3,000			24,000		
25,028,000	77,668,000	31,798,000	15,737,000		
		10,000	817,132		
			769,132		
			48,000		
		10,000			
53,018	160,010	48,751	302,952		
38,018	80,010	48,751	50,952		
15,000	80,000		252,000		
21,400	64,771	25,650	1,400		
6,200	4,650	3,100			
9,000	10,521	5,500	1,400		
6,200	49,600	17,050			
563,000	40,000	23,000	347,917		
83,000	10,000	13,000	347,917		
480,000	30,000	10,000			
25,000		200,000	1,090,696		
			75,780		
		200,000			
25,000			775,532		
			60,000		
			179,384		
123,500	13,162	2,200			
		2,200			
123,500	13,162				
19,358,160	74,963,658	30,598,687	12,574,303		
27,000	10,680	7,050	4,500		
19,100,000	67,870,393	30,379,543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用途別科目			
946,671	1,056,424	外包費		1,082,155	170,000
66,617,446	70,480,06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1,201,804	52,084,317
248,698	252,000	體育活動費		246,000	180,000
10,001,515	8,735,498	專業服務費		9,009,916	207,283
3,862,284	3,777,86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4,032,957	207,283
96,366	13,4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3,400	
5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923,800	926,203	電腦軟體服務費		589,200	
5,118,565	4,018,029	其他專業服務費		4,324,359	
529,706	807,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5,000	19,000
13,500	102,000	使用材料費		32,520	
	2,520	物料		2,520	
13,500	99,480	設備零件		30,000	
516,206	705,000	用品消耗		722,480	19,000
399,377	534,440	辦公(事務)用品		551,795	13,840
16,750	35,4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5,400	
1,004	1,00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00	
99,075	134,160	其他用品消耗		134,285	5,160
837,875	609,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9,000	
605,480	517,580	地租及水租		492,580	
605,480	517,580	場地租金		492,580	
220,320	53,000	機器租金		36,000	
220,320	53,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36,000	
12,075	38,4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420	
12,075	38,420	車租		30,420	
547,412	62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86,000	
547,412	626,000	購建固定資產		686,000	
66,600	52,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307	
32,000		購置雜項設備		157,000	
448,812	574,000	租賃資產租金		504,693	
2,122,524	2,024,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73,000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0	3,962		883,193		
206,160	7,051,623	212,094	11,647,610		
	27,000		39,000		
4,883,922	2,426,399	889,712	602,600		
559,563	2,426,399	839,712			
		50,000	13,400		
			589,200		
4,324,359					
18,000	50,000	55,000	613,000		
	2,520		30,000		
	2,520				
			30,000		
18,000	47,480	55,000	583,000		
13,200	20,280	31,875	472,600		
			35,400		
			1,000		
4,800	27,200	23,125	74,000		
51,000	86,000	404,000	18,000		
25,000	79,000	388,580			
25,000	79,000	388,58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8,000	7,000	15,420			
8,000	7,000	15,420			
				686,000	
				686,000	
				24,307	
				157,000	
				504,693	
	1,000	2,172,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用途別科目		
907,254	907,455	土地稅	952,617	
907,254	907,455	一般土地地價稅	952,617	
1,205,046	1,113,336	房屋稅	1,217,096	
1,205,046	1,113,336	一般房屋稅	1,217,096	
164		消費與行為稅		
164		營業稅		
10,060	3,209	規費	3,287	
10,060	3,20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287	
154,738,427	164,90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96,118,000	24,120,000
125,231,320	136,639,0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913,000	120,000
125,231,320	136,639,008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913,000	120,000
1,389,199	1,497,992	分擔	1,521,000	
1,389,199	1,497,992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21,000	
28,117,908	26,768,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7,684,000	24,000,000
28,117,908	26,768,000	獎勵費用	27,684,000	24,000,000
4,410,164	1,651,000	其他	2,113,000	1,200,000
4,410,164	1,651,000	其他支出	2,113,000	1,200,000
4,410,164	1,651,000	其他	2,113,000	1,200,000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617			
		952,617			
		1,217,096			
		1,217,096			
	1,000	2,287			
	1,000	2,287			
15,863,000	12,144,000	142,698,000	1,293,000		
15,863,000	8,460,000	142,470,000			
15,863,000	8,460,000	142,470,000			
		228,000	1,293,000		
		228,000	1,293,000		
	3,684,000				
	3,684,000				
160,000	116,000	600,000	37,000		
160,000	116,000	600,000	37,000		
160,000	116,000	600,000	37,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執行長、督導、助理督導、推展員)73人(64,693,791元)及勞動部補助9人(6,754,013元)，分別編列基金用途各計畫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勞工退休金等)及體育活動費總計71,447,804元；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52,264,317元(詳見26-27頁)，多元促進就業計畫206,160元(詳見30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7,078,623元(詳見34頁)，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212,094元(詳見38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686,610元(詳見42-43頁)。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 畫	3,000			3,000				
正式人員	3,000			3,000				
多元促進 就業計畫	3,000			3,000				
正式人員	3,000			3,000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4,000			24,000				
正式人員	24,000			24,000				

註：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執行長、督導、助理督導、推展員)73人(64,693,791元)及勞動部補助9人(6,754,013元)，分別編列基金用途各計畫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勞工退休金等)及體育活動費總計71,447,804元：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52,264,317元(詳見26-27頁)，多元促進就業計畫206,160元(詳見30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7,078,623元(詳見34頁)，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212,094元(詳見38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686,610元(詳見42-43頁)。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10,730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83,40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41,123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90,065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77,72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722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68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83,407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41,12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90,065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77,727	
(上)年度預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82,007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8,74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86,871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49,976	
(前)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83,959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7,87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76,537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51,943	
(112)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73,237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1,93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67,072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50,405	
(111)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73,097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2,52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65,448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51,30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計畫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合計		2,732,216	1,446,640	381,92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732,216	1,446,640	381,9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32,216	1,446,640	381,920
(一)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0-115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20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492,800	430,080	62,720
(二) 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1-116年度)	租賃筆記型電腦20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684,000	482,400	120,000
(三) 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2-117年度)	租賃筆記型電腦20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684,000	348,000	112,800
(四) 114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4-119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含筆電)26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871,416	186,160	86,400

礙者就業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280,800	196,800	86,400	339,656		總經費492,800元不含 110年度已編列145,600 元。
280,800	196,800	86,400	339,656		
280,800	196,800	86,400	339,656		
81,600					
112,800	110,400				
86,400	86,400	86,400	339,656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684,000	122,400	124,8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684,000	122,400	124,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4,000	122,400	124,800
(一) 115年個人電腦 租賃費 (115-120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含筆電)20臺， 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 高工作效率。	684,000	122,400	124,800

礙者就業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24,800	124,800	124,800	62,400	
124,800	124,800	124,800	62,400	
124,800	124,800	124,800	62,400	
124,800	124,800	124,800	62,4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438,056	55,023	795				3,347	380,481	
土地	247,595							247,595	
土地改良物	489	484						5	
房屋及建築	166,273	32,729					2,744	130,800	
機械及設備	9,971	9,585	24	增置		汰換機架型不斷 電系統設備。	83	32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645	1,632						13	
雜項設備	8,973	8,785	157	增置		1.汰換變頻電冰 箱(300公升-500 公升)。2.汰換投 影機(5,500流明) 。3.購買滅火毯 。	69	275	
電腦軟體	18							18	
租賃資產	3,093	1,807	613	增置		個人電腦租賃費 。	451	1,44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 溢(折) 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預計還款財源			
		原始舉 債數	未攤銷 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營運 資金	出售 資產	其 他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合計		912		431					1,343				
長期債 務		912		431			個人電腦租賃 費。		1,343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為主管機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
- 四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等支出。
- 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支出。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支出。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等支出。
-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等支出。
- 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等支出。
- 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等支出。
-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等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重建處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重建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為下列運用：

- 一 轉存金融機構。
-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 三 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運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本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扣除委託費用及運用費用後，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